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20号

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3月7日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与会部门代表和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19年7月上旬提交了《报告书》修改稿。现审查小组提交了书面审查意见，我局予以印发。请你单位在报送审批该

规划草案时，将《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该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